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15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鄭文琮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1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鄭文琮（下稱「抗告人」）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之刑，而附表編號1至8部分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9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3月，均已確定等情，有各該判決、裁定、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抗告人對其所犯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4至9），向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有抗告人書立之刑事聲請數罪併罰狀在卷可憑，是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各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編號9案件之告訴人，在先前他案均未出現過，此案係在其入監執行後始經審理及判決，其先前曾於該案表示，出監後有意願賠償該告訴人，沒想到會再被判1年10月等語，有原審訊問筆錄附卷可佐，惟抗告人就該判決未提起上訴而已確定，原審法院自得併予定刑。經審酌抗告人所犯者為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不盡相同，犯

01 罪時間為民國108年12月至000年0月間，展現之人格，抗告  
02 人矯正之必要性，抗告人之意見及先前定刑情形等情，對於  
03 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  
04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等語（至附表編號2、3之罪所處併科  
05 罰金刑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簡字第1085  
06 號判決應執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確定在案，原裁定誤載  
07 此部分未經檢察官聲請定刑，故未予定刑等語，應予更  
08 正）。

## 09 二、抗告意旨略以：

10 (一)法院對定應執行刑案件之刑之酌定，雖屬自由裁量事項，惟  
11 法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  
12 部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  
13 法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  
14 當，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俾與立法本旨契合，亦即必須  
15 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16 情及慣例所規範，且現階段之刑事政策非祇在實現以往應報  
17 主義之觀念，尤重在教化之功能。

18 (二)又比例原則在刑事立法及司法上亦可導出罪刑相當原則，司  
19 法上「罪刑相當原則」即要求法官在量刑時，應依法益之情  
20 節，重所當重、輕所當輕，必使罪得其刑而利當其罪，不得  
21 重罪而輕判或輕罪而重判，使其責任與刑罰得以相適應，而  
22 具有相當性。另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  
23 旨，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  
24 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內  
25 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

26 (三)綜上，請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本於至公至正、悲天  
27 憫人之心，依法律專業與經驗法則，撤銷原裁定，重新從輕  
28 量刑，為合理公平且最有利於抗告人之裁定，予抗告人悔過  
29 向上之機會等語。

30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  
31 判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

01 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02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及  
03 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執行刑之量定，雖係事實審  
04 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惟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  
05 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  
06 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  
07 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  
08 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  
09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  
10 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  
11 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  
12 其拘束。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  
13 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14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  
15 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16 抗字第596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80號裁定意旨參照）。

#### 17 四、經查：

18 (一) 抗告人因犯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  
19 未遂罪、洗錢罪（共16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  
20 16罪），經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刑  
21 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9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  
22 之罪於110年10月19日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原審法院為其  
23 最後事實審法院，有上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稽。而其中附表編號1、4至9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2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表編號2、3所示（有期徒刑部分）  
26 均係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  
27 第1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惟抗告人已請  
28 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此有抗告人出具之刑事聲  
29 請數罪併罰狀在卷可稽，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  
30 原審依檢察官之聲請，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有期  
31 徒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從形式上觀

01 察，乃於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3年8月、4月  
02 (15次)、6月、1年1月、1年2月(9次)、1年3月(3  
03 次)、1年4月(2次)、1年10月之最長期(即附表編號1所  
04 示之有期徒刑3年8月)以上，及附表編號1至8曾定之應執行  
05 刑(即有期徒刑6年3月)，加計附表編號9所示之罪所處有  
06 期徒刑1年10月之總和(即有期徒刑8年1月)以下，酌定其  
07 應執行刑，自屬適法。

08 (二)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8所示之洗錢罪(共16  
09 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係加入「王祥緯」所屬  
10 詐欺集團擔任取簿手；附表編號4至7、9所示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共15罪)，則係加入「傅振育」所屬詐欺集  
12 團，提供帳戶並擔任車手，且附表編號2、3、8與編號4至  
13 7、9之犯罪時間各在110年5月24日、109年9月9日至同年月1  
14 1日，上開各罪均係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罪類型、行  
15 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同或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不  
16 低，是於定執行刑之際自應充分考量上開情節，酌定適當之  
17 執行刑，以避免過度評價抗告人之罪責程度；惟抗告人所犯  
18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未遂罪，危  
19 害社會安寧及公共秩序，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造成潛在  
20 危害，具相當程度之可非難性，與附表編號2至9所示各罪之  
21 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及罪質不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低。  
22 原審在定其應執行刑時，已具體敘明係經審酌抗告人所犯前  
23 揭各罪之罪質、侵害法益類型、犯罪時間、展現之人格、抗  
24 告人矯正之必要性、先前定刑情形等節，並參酌抗告人之意  
25 見(見原審卷第158至159頁)，綜合審酌而為總體評價等  
26 旨，顯已考量抗告人所犯數罪反映之整體人格特性、各罪彼  
27 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等因素，  
28 經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符合定刑裁量之外部  
29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無違誤或不當之處。

30 (三)據上，原審綜合審酌上開情事，就抗告人所犯上開33罪，裁  
3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自難指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抗

01 告意旨雖稱原審所定應執行刑過重，應依比例原則、罪刑相  
02 當原則，重新定更輕之執行刑等，惟本院斟酌上開情事後，  
03 認原審所定執行刑刑度應屬妥適，且相較於附表各罪之刑期  
04 總和已給予相當寬厚之恤刑利益，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  
05 的，尚難認有何過重或違法不當之情形。抗告意旨徒憑己  
06 見，就原審裁量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

07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11 法官 蕭世昌

12 法官 陳思帆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15 書記官 蘇芯卉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